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函

地址：70200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

承辦人：洪郁婷

電話：06-2157691#229

電子信箱：j110224@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市體全字第11407324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雪橇協會函知趙曼白教練因違反「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依同辦法第13條第1項第2款註銷其所持各級教練證並終身不受理其參加各級教練資格檢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雪橇協會114年5月13日中橇字第1140000020B號函辦理。
- 二、本案轉知相關單位作為聘任教練時，不適任教練資格審察之參據。

正本：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

副本：本局全民運動科

